附件4

**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媒体设备使用安全承诺书**

承诺人信息

学部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承诺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所属组别:（摄影类/摄像类/录音剪辑类/无人机类）

借用设备：（设备名称\_\_\_\_\_\_型号\_\_\_\_\_及编号\_\_\_\_\_\_）

借用期限：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一、承诺内容

本人作为学院新媒体设备对接人，自愿申请借用设备并郑重承诺遵守以下条款：

1.规范使用

严格按照《设备分类管理清单》（附件2）中的操作规范使用设备，不超范围、超负荷运行，不擅自拆卸、改装设备或转借第三方。

设备仅用于学院指定的融媒体任务（如活动拍摄、视频剪辑等），禁止用于私人用途或与任务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
2.设备维护与保管

每日检查设备运行状态，发现故障或异常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向学部教师总负责人及院团委报备。

妥善保管设备，存放于指定安全区域，避免设备受潮、高温、碰撞等损害。

3.按时归还与验收

在借用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设备及全部配件（包括电池、存储卡、镜头等）完整归还至院团委指定地点。

归还时配合验收工作，若因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配件缺失，按市场价赔偿或承担维修费用。

4.责任承担

借用期间因个人操作不当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设备丢失、损坏的，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若违反学院设备管理规定，接受《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中的追责处理。

二、监督与连带责任

1.学部教师总负责人对本学部设备借用及使用行为全程监督，并承担连带管理责任。

2.学生对接人每次借用设备需经教师总负责人签字审批，未经审批的借用视为无效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因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无法修复的，按设备原价赔偿。

情节严重者取消对接人资格，并纳入学院信用记录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教师总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